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614号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力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印会中国注册会计师
爱计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8 号）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5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700,000.00 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7,982,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71,718,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31050179420000000565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上述汇入资金 471,718,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21,422,630.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295,369.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4,030,244.66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6,656,523.43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1050179420000000565	26,656,523.43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 改扩建
合计				26,656,523.4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28 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55,891,642.95 元（具体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申购、配售，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交易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针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585.80 万元，累计投资 26,555.9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48,320.69 元（含利息收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 348,320.69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医用针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将相关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关账户于 2018 年 4 月 3 日销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2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0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用针扩建项目	否	26,585.80	26,585.80	26,585.80	0.00	26,555.95	-29.85	99.89%	2016.12.31	4,073.24	[注 1]	否
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否	18,443.74	18,443.74	18,443.74	1,754.84	15,812.25	-2,631.48	85.73%	[注 2]	不适用	[注 2]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83	3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29.54	45,029.54	45,029.54	1,789.67	42,403.03	-	-	-	4,073.2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55,891,642.9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6年12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355,891,642.95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所报字【2016】第116628号”《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针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585.80万元，累计投资26,555.9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4.83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注1：医用针扩建项目于2016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7年、2018年实现经营效益分别为3,053.21万元、4,073.24万元。

注2：医用穿刺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尚未完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812.25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杨力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51972032233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10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力生(31000011047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印爱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72802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印爱杰 (3100006199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619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